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本校 114 年 12 月 5 日教師助理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 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 甄選名額：編制內之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 2 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放棄報到，得由本次備取人員按名次依序遞補。

二、 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三、 上班時間：上班日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出勤時間為 7：30 至 16：00。寒暑假為 8：00 至 17：00。

四、 工作薪資：起薪為新台幣 32,689 元，並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第四點附表支給。

五、 僱用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惟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工作考核會議決議後，得以續僱。

六、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

參、 簡章公告：

一、 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9 日止。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

站以 A4 白色影印紙下載使用。

二、地點：本校網站（<http://www.cymrs.cy.edu.tw>）。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114 年 12 月 24 日 16 時於本校舉行，報名人員請於當日 15 時 50 分開始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學資源中心報到。

伍、報名資格：

一、本次招考，由計畫編制月薪制助理員以內陞方式，辦理甄選(計畫編制月薪制助理員遞補後，所遺職缺，另辦計畫月薪制助理員甄選)。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性別。

三、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具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未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之規定者。

陸、報名資訊：

一、方式：採現場報名(可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 9：00 至 11：00 及 14：00 至 16：00。

三、地點：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5-2858549 分機 701、700。

柒、 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分別黏張貼於報

名表及准考證。

二、報名表一份，詳參表（一）。

三、准考證（請貼妥照片，書明姓名），詳參表（二）。

四、國民身份證。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捌、 甄選方式及成績比例：

一、口試 60%：特殊教育相關知能。

二、在校年資積分 40%：基本分 80 分，每滿 1 年加 2 分。

三、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其次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再有相同者，以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玖、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教師助理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列冊送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拾、 錄取公告：1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因 12 月 25 日放假，26 日須待 16 時學生下課後方能開會審議錄取名單，27、28 日放假，29 日須進行校內簽核，故才於 30 日公告名單)。

拾壹、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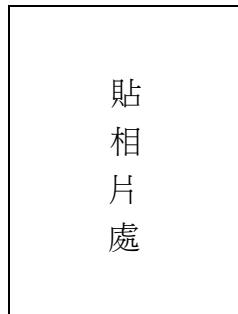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內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僱用。
-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不予任用之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得由備取人員中按名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1份（含胸部X光攝影檢查）。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表一)

姓 名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		電 話	日 : () 必填 夜 : () 必填 行 動 : 必填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 系所	修業期間	證書字號
				年 月_ 年 月	
				年 月_ 年 月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公司行號)	職稱	擔 任 工 作		起迄日期
經 歷					
切結書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未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之規定者。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聘任後經發覺者，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					
具結人：					簽 章
繳驗證件 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

准 考 證



編號：

姓名：

	日 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地 點	本校指定地點	
	時 間	口試	16 時起
備註：15 時 50 分開始持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行政大樓 <u>三樓教學資源中心</u> 報到。			